#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及科学决策效能,督促董事及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 第二章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8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人)组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 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考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标准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不 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按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

-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 第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 第四章 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代表 1/10 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在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第十四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 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 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五条 除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时提出临时董事会议案外,其他向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应在董事会召开前送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依上述规定向董事会提交提案且董事长决定列入审议事项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经发出,则董事会秘书需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发出变更通知;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定期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且召开日期不受前述规定的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1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1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所 议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 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中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

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召开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权 不计入表决权总数,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六章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五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时出现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或董事会秘书可

要求相关董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与会非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

与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 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 有关情况。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果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现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 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 及时验票。

第三十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

董事同意的, 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 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 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对决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 形成决议。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但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亲自或者安排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对 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音像资料(如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

含义相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交所规则、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规则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要求修改;
  - (四)董事会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 "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